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〔2013〕7号



# 关于印发《陕西路桥集团企务公开工作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:

现将《陕西路桥集团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企务公开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名单

- 2. 企务公开计划表
- 3. 企务公开计划执行表

2013年3月27日

抄送: 公司领导, 各部门, 工会委员, 档。

录入:张 芳

校对: 孙夏丽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3年3月27日发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科学发展观,推进企业民主管理,增强 职工群众自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,促进公司稳定、 改革和发展,特制定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 公司")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。

第二条 实行企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: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,充分调动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在建立现代企业的过程中,把实行企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制度作为重要内容,进一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机制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,建立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,建设企业政治文明,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第三条 实行企务公开的原则是:

- 1.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,党政工共同负责,有关方面齐抓共管, 职工广泛参与的原则;
- 2.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从集团公司实际出发,积极稳妥地 推进企务公开工作。同时要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保护公 司商业秘密;

- 3. 坚持谁办理、谁公开的原则。按照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范围和形式,向职工群众公开;
- 4. 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。针对不同时期的特点和要求,不断 调整和完善公开的内容和形式,使企务公开工作伴随着社会进步 和企业发展不断充实和完善;

#### 第二章 企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

第四条 成立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企务公开的实施意见,审定重大公开事项,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,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,分析工作情况,部署各个阶段的工作,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企务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企务公开办公室,负责企务公开日常工作,与工会部门合署办公。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协调和督促企务公开工作情况,收集反馈信息,及时掌握重大事项公开的动态。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企务公开资料归集等档案工作,对公开事项的内容、时间、责任(承办)部门和职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登记、整理,建档备查。

#### 第三章 企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第六条 企务公开的内容,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公司的商业机密外,公司重大事项均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、内容和范围向职工公开。应当及时公开的重大事项包括:

- 1.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。主要包括:
- (1)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。由办公室按制定的时间,用文件发布。
- (2)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。按权限分别由办公室按相关会议的纪要发布。
  - (3)公司改制、兼并、关闭、破产方案。由办公室适时发布。
- (4)重大技术改造方案。由施工管理部每半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5) 职工裁员、分流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。由人力资源部适时发布。
  - 2. 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。主要包括:
- (1)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。由施工管理部,成本控制部、办公室每季度用情况通报发布。
  - (2) 财务预决算。由财务部次年用情况通报发布。
- (3)公司对外担保和大额资金使用,由财务部每年在一定范围通报发布。
- (4)大宗物资的采购供应,重要设备购置及租赁,工程外包, 基建项目的招投标。由实施部门用情况通报随时发布。
  - (5) 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,由制定部门随时发布。
- (6)公司经济责任制修订与落实情况,由施工管理部、成本控制部、人力资源部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发布。
  - 3. 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主要包括:

- (1)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。由工会、人力资源部每年 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2) 职工招聘、辞退、培训学习、考核和实施情况。由人力资源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3)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。由人力资源部每季度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4) 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和实施情况。由人力资源部用情况通报适时发布。
- (5)公司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使用方案。由财务部用情况通报每年向职工代表通报一次。
- (6) 职称评聘和评先创优的条件、数量和结果。由实施部门随时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7)困难职工群体的帮扶救济情况。由工会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8) 职工养老、医疗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 基金缴纳情况。由人力资源部每年向职工代表通报一次。
  - (9) 其他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  - 4.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。主要包括:
- (1)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。由党群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2)用于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。由财务部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一次。

- (3)领导干部兼职,是否为配偶、子女及重要关系人与集团 公司发生经济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情况。由党群工作部联合人力资 源部、审计法务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- (4)中层以上干部、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、解聘和任用、免职情况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情况。由党群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部、工会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。

#### 第四章 企务公开的主要形式

第七条 企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八条 企务公开的目常形式。公开形式灵活多样,可以设立 企务公开栏,条件成熟的也可不定期召开企务企情发布会;利用 党政工联席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和企业内部网络、报刊等形 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布企务企情;职工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 述职和报告工作;凡涉及要让职工直接了解的内容,要及时在公 开栏张榜公布。

第九条 企务企情公开后应当通过意见箱、接待日、职工座谈会、举报电话等形式,及时了解职工心声,不断改进工作,提高企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## 第五章 企务公开的程序

第十条 对于重大的企务公开事项,一般采取确定公开事项、拟定需要公开事项的请示、操作实施、信息反馈、检查整改等工

作程序。

- 1. 需要公开的重大事项,由该事项责任部门征求事项所涉及部门意见,向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提出需要公开事项的请示(包括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、时间、承办人等),按事项审批权限批准后,由该事项责任部门公开。
- 2. 需要由职代会审议或通过的内容, 要事先向职工代表公开, 经职工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并讨论通过后, 按前款程序报批并公开。

第十一条 企务公开的所有事项都要严格按程序办理,确保公开的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合规性,同时做好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工作。

#### 第六章 企务公开的监督评议

第十二条 由工会及有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监督评议小组,负责监督检查企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,公开是否及时,程序是否符合规定,职工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。监督评议小组要定期对企务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议,并将评议结果报告企务公开领导小组,及时公开监督评议结果。

第十三条 监督评议的要求是:

- 1. 机构是否健全。要建立健全企务公开领导机构、办事机构和监督评议机构,有规划部署、有工作制度和监督评议机制。
- 2. 制度是否规范。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得到巩固和完善,各项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严密,企务公开内容真实完整。

- 3. 执行是否得力。公开内容及时有效, 职工民主监督作用得 到发挥, 企务公开的形式多样化, 便于职工群众了解和监督。
- 4. 职工是否满意。实行企务公开能够持之以恒,注重实效,不走过场,各项工作得到职工群众的拥护和支持,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,正确解决关系企业生存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热点、难点问题,职工对企务公开有较高的满意率。

第十四条 监督评议小组对发现的问题,要提出整改措施, 提交企务公开办公室督促并限期整改,对整改不力的责任部门要 通报批评,督促整改落实。

第十五条 工会要把推行企务公开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; 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要将实施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 领导成员的重要依据,并与奖惩任免挂钩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全公司所属的子(分)公司。各子(分)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企务公开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## 附件 1:

### 企务公开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名单

组 长: 范建华

副组长: 郭利平 赵均理 郝亚玲

成 员: 侯晚生 贾佺利 王尚志 何建新 石 强 陈世军

郑二璞 李新明 米 娜 张安勤 姚增禄 秋志明

杨永春 杨武策 张 平 陈文凯 惠凯华 朱家才

王旭亮 赵 勇 周耀武 严 益 谢雪明 梁 栋

刘西雷 张琨锋 张 兵 阎明阳 罗延渝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,周耀武负责具体工作事宜。

## 附件 2:

# 企务公开计划表

序号	类别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提要	预计公	公开	公开范围	责任部门	责任人	备注
				开时间	方式				

## 附件 3:

## 企务公开计划执行表

主办单位(部门):

序号	类别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提要	预计公 开时间	公开方式	公开范围	落实情况	未落实原因

主管领导: 部门经理: 编制: